

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科目異動表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 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 課 屬 性	備註		
									異動 內容	異動原因	異動 說明
專業 必 / 選 修	選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Business Eth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	半	2	企管	配合 開課 學系 科目 規劃 表之 規定	A	■其他	■配合開課 學系課程 名稱調整	變更課程名 稱程名稱， 原名「企業 倫理」

※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D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 本異動表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科目規劃表

學分學程英文名稱：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Law Certificate Program

微學程英文名稱：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Law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專業必修7學分	專業必修二擇一修習	必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2	共同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四擇一修習	修習微學程學生，五擇一修習，超修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必		4	全	4			A		
		必		6	全	2			A		
		必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A		
		必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半	4	金融		A		
	專業選修	必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Business Eth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	半	2	企管		A		1. 修習微學程學程，本課程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2. 112-1 更名
專業選修8學分	專業選修5學分	選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2	半	通	共同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三擇一修習	
		選		3		1			A		
		選		6	全	1			A		
	專業選修3學分	選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3	半	4	法律		A		
		選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2	半	2	法律		A		
		選	銀行法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A		
		選	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rporation Law	2	半	3	法律		A		
		選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3	半	1	企管		A		
		選	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3	半	3	金融		A		
		選	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2	半	3	金融		A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選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半	3	會計		A	

備註及注意事項：

- 一、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專業必修 7 學分及專業選修 8 學分，其中至少須有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方可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二、微學程須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包括專業必修 3 學分及專業選修 5 學分，其中至少須有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方可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

※ 本表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